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11 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了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管理人自法院公告申报债权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的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90 亿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请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

(二)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参加会议。

(三) 2021 年 6 月 21 日，法院作出 (2021) 粤 52 破 1 号《复函》，准许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2021 年 6 月 23 日，法院作出 (2021) 粤 52 破 1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风险提示

(一)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